

#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等网络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公司应到会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经理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皇台酒业：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皇台酒业：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皇台酒业：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皇台酒业：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皇台酒业：2020 年审计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53,038.25 万元，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59,634.82 万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尚不具备利润分配的法律条件，公司 2020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5.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皇台酒业：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6.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皇台酒业：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7.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依据《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皇台

酒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8.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皇台酒业：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 审议通过了《选举高国栋先生为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与会监事选举高国栋先生担任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高国栋，男、汉族，1962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甘肃省定西双象车辆有限公司(甘肃省定西车辆厂改制)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盛达资源第六届、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以及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现任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内蒙古矿业联合会副会长，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内蒙古天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盛达资源监事会主席。

2021 年 4 月 26 日期任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